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关于段正良诉陕西创美嘉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陕西新盛合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劳动仲裁案件的公告

陈益从:

本委于2026年5月14日依法受理段正良诉陕西创美嘉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陕西新盛合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劳动报酬争议一案(渭高新劳仲案字〔2026〕158号)，你作为第三人。经合法通知，本委于2026年7月6日进行开庭审理，并于2026年7月20日作出裁决。

因无法通过直接送达等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仲裁裁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本委缺席裁决如下：被申请人2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申请人拖欠农民工工资19026元。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临渭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本裁决生效。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913-2111162

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年8月21日